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I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 建 富 通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根據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目前所掌握的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視，董事會宣佈預計本公司在本期間會錄得未經審核的綜合虧損不少於大約130,000,000港元，相比之下，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過往期間**」）錄得的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淨虧損則為17,0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預期在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的主要因素如下：

- 本集團於去年期間因法律訴訟並確認一次性賠償收入約93,000,000港元，而本期間並無該等相應收入的確認，導致本集團虧損增加；
- 由於利息於本期間飆升，導致融資成本增加約20,000,000港元；以及
- 估計非現金損失約44,000,000港元，因2025年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價220,000,000港元，是透過以金錢抵銷方式把2024年債券項下未償還本金總額220,000,000港元去抵銷的。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的綜合業績，因此，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目前所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而不是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定的任何數字或資料。股東及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預期在2023年8月28日發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的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請務必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 債券」	指	本公司於 2022 年 4 月 29 日向寶高發行原本金總額 250,200,000 港元的 4.5% 票息債券，並於 2023 年 1 月 20 日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 220,000,000 港元
「2025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 2023 年 1 月 20 日向寶高發行原本金總額為 220,000,000 港元（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 4.5% 票息債券），而未償還金額於本公佈日為 103,000,000 港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寶高」	指	寶高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麥紹棠先生實益及最終擁有，麥紹棠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23年8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及鄭玉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力先生、鄒小岳先生及劉可傑先生。